

## 回首話當年

過定和

### 一、覓職

民國三十七年歲杪，國軍在徐蚌戰場失利，我隨著空軍參謀學校乘船來台，經過在屏東、冬港和虎尾的短暫停留，於三十八年初來到台北。打聽到鄭州路有個台北醫院之後，便迫不及待的前往覓職。當時任該院護理部主任的王素雲女士，向我要個簡歷表，我都沒有準備，還是她給了一張紙，我才把過去經歷寫了下來。沒有多久，我便接到通知，叫我到台北醫院去上班，並任命我為護士督導。過了依段時間，當時的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校長夏德貞女士聘我為職校學生實習指導員，仍在台北醫院工作。護理部王主任對我非常器重，因此不論哪一處發生問題，她都會命我去處理，我固然是欣然應命，也因之獲得不少寶貴的經驗，對於我爾後的職業生活，是十分有益的。

民國四十年十月中旬，我先生奉派赴日本服務，我隨夫赴任，直到四十四年初才回國。返國未久，夏故校長便坐著三輪車到我家，要我趕快去上班，這雖然與我當時的意願相背，但夏校長這種謙抑誠摯的作為，使得我無法不應命。以原職回到職校（此時醫已更名為台灣省立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其後夏校長又命我給職校和漳州街省立護專學生上課，我因為缺乏教學經驗，一再懇辭，都未能獲得夏校長的喻允。那時我白天奔走於台北醫院、職校與護專之間，根本無暇準備教材。下班回家後，往往工作到深夜，還不能準備出令我自己滿意的教材出來，雖然感覺到有點對不起學生，但在我卻已經是盡力而為了。

民國四十五年，經由夏校長推薦，省教育廳核准，我到美國在台經合總署（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應交換學生計畫（Exchange Student Program）甄別攷試，獲得通過。經過六個月英語學習，而於當年七月中旬，離開台北，到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進修一年。

返國後仍回職校原職，並在台北醫院工作，直到夏校長於民國四十七年去世後，徐藹諸校長將我調回學校，專任實習處主任，以後再到台北醫院，其性質也和其他實習醫院一樣，純屬客卿性質了。

內江街職校新建築落成後，教學設備、學生居住環境都比以往改善很多，徐校長任內，致力把四年制護職升格為五年制護專，所以在民國六十二年，我退休的時候護職事實上已經不存在了。

### 二、長官、前輩知我惠我

在護校服務期間，先後經歷了夏德貞、徐藹諸兩位校長，和台北醫院護理部主

任王素雲女士，這三位長官，對我都十分優遇，王主任與我相識不久，便對我推心置腹，倚我為左右手，廿多年此情始終不愉，直到她去世，我們一直保持著良好而真誠的友誼。

夏校長在我由日返國後，不惜移樽下顧，親自到我家邀我返校工作，其後又給了我一個赴美進修的機會，使我在返國之後，能夠更進一步，為學生提供更新更好的教學內容，受益的還不只我一個人而已。

徐校長知人而且善任，她給了我更大的責任，也給了我更廣的空間。她對我的信任，和對我建議的盡情採納，也是我始終不能忘懷的。

另外還有軍醫署護理科少將周科長美玉，也是一位令我十分感戴的護理界先驅。我從未和她共過事，但他卻曾向徐校長推薦我出任職校實習主任。民國六十四年，我因患膀胱癌入榮總就醫，她不僅關照榮總盡量減收費用，而且還把我的病例，寄往美國請姜景賢大夫鑑定。等接到姜大夫覆音，她才把這件事告訴我。她這種古道熱腸，為善不欲人知的作為，是令我十分欽敬而且感激莫名的。

### 三、臨床教學艱困多

初到台北醫院工作，有許多現象是我十分看不慣的，譬如病房裡病人用的被蓋，不是五顏六色既短又窄的棉被，便是草綠色的粗糙毛毯，下面墊的是棕墊，舖的是已呈灰色的床單。不能起床的病人，床下都放著便盆。

台北醫院那時是護專和護職兩校學生的主要實習場所（包括內、外、婦產、小兒各科以及手術室）。院內護士以日治時代看護婦養成所訓練出來的為多，因此我和另外兩位由學校派駐在醫院的實習指導員（王雪姿和魏渠波），除了輔導兩校學生實習之外，還監管病房管理和護理工作。院方和我們十分合作，因此，連院務會議，都邀請我們參加。由於院方王主任和護專護職夏校長私人關係，十分融洽，所以不論我們向院方提出任何建議或要求，都能得到院方的支援與協助。

但那時政府經濟還很困難，物資非常缺乏，就連為病人擦個澡，都得請工友到廚房去提熱水，碰到工友心情不好，不肯聽命，或是根本找不到工友幫忙的時候，就只能利用病房治療式的消毒鍋，煮一點熱水來用。有些消耗品，需要重複使用，或以代用品來應急。外科病人用過的敷料，也是經過洗滌，摺疊後送往手術室消毒後再用。

寫到這裡，使我想起了在輔導學生實習時所發生的一次事故。在外科第三病

房，我帶領著一個護專學生為一個患破傷風病人換藥。每次換下來的敷料，都用舊報紙包好，交給工友拿去，送到焚化爐中燒掉，以防傳染。作了幾天之後，我想到應該讓學生看一看焚化爐操作情況，預備將它們焚化的時候，竟然發現焚化爐內既沒有火，又沒有灰。但在爐子周邊地上，堆積了許多雜物如玻璃瓶，紙盒，塑膠袋，和用過的敷料等。有一個男人坐在那裡，將他周圍的廢棄物資，分門別類，放在四個籬筐裡。我問他在作什麼？他說要拿去賣錢。我當時的反應，是十分強烈的震驚與驚恐。我明知勸導無用，但還是把利害關係，向他說明了一番，然後帶著學生和廢敷料回到病房，找到一隻不銹鋼面盆，把廢敷料放在盆中，倒了些百分之九十五純度的酒精，拿到室外空地上，把它燒掉了。

經過這是示範教學，我心想學生已經知道如何處理用過的敷料，所以第二天我便未再監督，而由她自己去做。不料當我正由別處回到治療室之前，發現室內有一個角落有熊熊火光，趕緊跑過去一看，原來是那個學生用了一只塑膠盆在那裡焚燒換下來的敷料，結果連盆都燒了起來。我當時嚇得連心都要跳出來了。急忙拿了一個不銹鋼盆，把火蓋滅，才沒有釀成大禍。事後檢討，這個學生在看過我前一天示範之後，應該體會到我用的是不銹鋼盆，而且是在室外院中燒的，他用的是塑膠盆在室內燒的。這自然是應該歸咎於他不受教，但為人師表，總不免還是會覺得任何「視為當然」的事情，都會產生意外。防止的辦法，只有諄諄教誨，希望給學生們更為周密而深刻的印象。

有關焚化爐的管理問題，我曾在院務會議中提出，院方總務主任最初的反應是：「今後把這些垃圾倒到淡水河邊就是了。」我問他淡水河邊居民不怕傳染嗎？他立即改口說：「那麼爽性倒在淡水河裡好了。」我當時真是啼笑皆非。但這件事在那次會議中竟然沒有達成任何決議。

日前我和現在美國的護職校友吳高櫻女士通電話時，談到這段故事，她說她在和平醫院任護理部主任時，台灣各醫院都已成立「醫院內傳染控制小組」專門監督這類情況的處理過程。我聽到這個消息，十分為在台同胞們高興。

#### 四、兩則難忘的個案

在我即將離台赴日的前幾天，第二病房有一位病人，是山東籍的警察，個子很大。他發高燒、昏迷、下半身癱瘓、大小便失禁、脊髓液中有血。查不出病因，主治的余流水大夫給他試用由他朋友集資買來的鏈黴素（Straptomycin）注射後，發燒退了，其他症狀也減輕，但用藥一停，病況又趨惡化。由於該種藥物，市價過昂，病人親朋無力長期供應。我為這種情況，十分焦慮。有一天，我巡視病房時，看到一位神父在對一個患肺結核的病人說：「你如果有什麼需要，教會都會盡力幫忙。」我當時便聯想到那位警察病人，也許五行有救在絕

望中有了一線生機。便走出該病室，在護士辦公室外等待。等那位神父由那個病室出來之後，便隨我到該病室裡看了看我所說的病人，然後說：「我需要先和主治醫師詳細談一談。」我請他在辦公室裡坐等。趕緊跑出去找余大夫，那時沒有傳呼設備，我又怕讓神父久等，只有跑步去找，總算把他找到了。等於大夫向神父說明，由於病因尚未查明，無法確定藥效，不料那位神父一口答應，並問余大夫需要多少。余大夫估計四十瓶大約足用。我當時聽見這個數字，嚇了一跳。但那位神父承諾免費供應，（這又使我深感意外）。第二天，他果然如約如數把藥送到醫院，當面交給余大夫，並請他先在每瓶上都簽了字，要求他用過後將空瓶歸還。鑑於那時這種藥物，價格十分昂貴，這種預防措施，顯然是十分合理而必要的。我當時為這個病人可能得救而感到的喜悅心情，真不是言語所能表達的。

第二天，我便離開了台北醫院，隨夫赴日，因而其後演變，我就無從得知了。

抵日後，有一天，外子由辦公室回家，給我帶回一封很厚的信。他問我是誰寄來的，我看了看寄信人的姓名住址，也判斷不出來，打開一看，有六張信紙，每行都是雙行書寫，內容是說，他以往在職期間，曾經做過不少違背良心的事。由於我的幫助，把他從死亡邊緣就了回來，目前他已能下床行走。也能在病房裡幫忙不能行動的其他病人，做點工作。字裡行間充滿了悔過自新，力贖前愆的心情。我才知道原來是那位警察病人寫來的。我閱信之後，也極為感動，深信他病癒出院之後，神父所贈的四十瓶特效藥，不僅就了一個人的命，而且就了那個人的靈魂。

民國四十六年七月我由美國受訓一年返國後，仍回到台北醫院輔導學生實習，有一天，我在下午巡視病房時，在外科病房治療室對面一間病房外，聞到一股臭味，走進去一看，原來新收進一個青年礦工病人，床頭牌註明是右腿脛骨折斷。揭開被子一看，右腿以上上了石膏，上方開了一個大洞，由於傷口紅腫腐爛，才發出惡臭。當班護士告訴我，醫生已決定為他做截肢手術。當時我摸摸他露在石膏殼外的腳趾是溫暖的，要他動動，也有反應，用手輕輕捏捏，他知道痛。我便想到既然這條腿只有骨折，腿部神經及循環系統都未受損，為什麼非要把腿整個鋸掉。他那麼年輕，斷腿之後成為殘廢，豈不對他本人、家庭和社會都是一種損失？因此我便對那個礦工病人的觀察和我的想法向他說了一遍。他考慮了一下說：「好，讓我們試試看。」並決定把預定的截肢手術改為拆調石膏，清理傷口，在他腿下做了一個石膏托板，等傷口乾淨後，再做骨骼移植手術（Bone Graft）。那時在陳主任屬下有幾位醫生，並不支持這種作法，甚至有人鼓勵那個礦工，要求鋸腿，以便領取傷殘血金。但陳主任堅定不移，有時甚至自己給他換藥。（但多數時間，換藥工作是由護士擔任的。）在這病人傷口清潔後，兩三次骨骼移植手術，都未能成功。陳主任依然堅持不改。就在這

時，我奉調回校，任實習主任。未再過問此事。

過了好久，我在台北醫院又碰到陳主任，他走過來拍拍我的肩膀笑咪咪的對我說，那個病人的腿已經接好了。我問他怎麼接上的，他說由於斷骨的兩端相距過遠，最後他把病人好的腓骨，切下一段，做為橋樑，放在斷骨兩端之間，終於獲得成功。

## 五、師生情誼

在夏校長任內，所有實習場所，都是她親自進行安排的。除了護校附設婦幼衛生中心、台北醫院、松山肺結核防治院、還有桃園衛生院、永和和龜山兩個實習場所。夏校長去世，徐校長接任後，便把我由台北醫院調回學校，專任實習處主任，其後實習場所的增減，便都由我出面洽商了。由於龜山衛生所接生個案太少，又沒有宿舍可供實習學生居住，於是和新竹空軍醫院進行洽商，作為新的接生實習場所。院方醫生願意提供對實習學生的督導，且願提供學生宿舍，條件十分理想，因此雖則距離台北較遠，也只能由之了。其後由於學校增收學生，又先後恰妥台北空軍總醫院和台北鐵路醫院，做為新增護校學生實習場所。

我在實習處主任任內，除了必須在辦公室處理事務的時候之外，多數時間是到各實習醫院巡視，以便經常與院方協調，取得共識，一方面也可以多瞭解學生實習和生活起居狀況。遇有特殊情況，還可以及時合理處理。所以有些護校學生在畢業多年後，還不時寫信或打電話，向我致候，每逢畢業週年聚餐，只要是在洛杉磯或其近郊，總不忘給我發一張請帖，或許就是由於在這段期間，我不斷尋視實習場所，給予她們溫馨感而造成的吧。

有一個學生，由於在量一位女士身長的時候，忽略了請那位女士脫掉高跟鞋，因而發生誤差，竟被受理那位女士申請駕照的汽車監理所以「偽造文書」罪，向法院提出控告。經過調查，純係該生粗心大意所致，絕無貪污受惠情況，但我沒有足夠法律知識，為她辯白，最後還是找了一位在司法界服務的宗親，才把這件事順利解決。

護專和護職畢業學生在各實習場所的表現，都甚得好評，畢業後分發各家醫療機構，也普遍受到尊重歡迎。我在職時曾做了一次統計，歷屆畢業生就業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這份統計表曾呈徐校長閱存，不知檔案中是否還在。

## 六、服膺校長金言

我自民國廿一年考入護校，至六十二年八月一日由台北護校退休，四十年間，除了由於抗戰期間，輾轉流徙，來台後赴日三年，赴美一年外，從未離開過護

理工作。儘管挫折打擊，所在多有，但我一直記得我由護校畢業的那一天，校長對我說的那句話：「護理工作，不僅是醫院所必須，也是整個社會、整個人類所必需。」幾十年來我拳拳服膺這句金言，盡忠職守，克己待人，其後才有機會分享我以前許多學生，在學業方面，事業方面，取得特異成就的那種歡樂感。